

## 法務部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第 4 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3 教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

陸、發言要旨：

主席：

為天主教國家的厄瓜多上禮拜宣布，同性伴侶可以於戶籍註記民事結合的身分。我國同性伴侶若一時無法合法化，逐步應如何因應，之前已邀衛福部和醫界討論同性伴侶醫療同意權的優先性，傳統認為家屬優先，後來衛福部與台大醫院提及現有的機制即規定同居關係可以指定同意權，即「醫療代理人」，本部發函給衛福部請其解決醫療權這部分。我國逐步改進，全部修正的部分則聆聽各位的意見。很多團體辦理的研討會，本部也都有出席收集資料，今天請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具體建議。

### 【法務部代表宣讀會議規則】

主席：

今天備有討論題綱，但不以題綱設限，各位有其他可行方式也請一併提出。第 2 輪發言以後會再請各位表示意見，首先請學者先表達意見。

東海大學法律系林教授更盛：

1. 國際法上是否有公約要求承認同性婚，歐洲人權法院有一致的見解，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沒有課予締約國承認同性婚之義務。若要求締約國承認同性婚，可能大部分國家都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過半數的美國州也沒有。
2. 我國憲法文本與司法院解釋，例如釋字第 712 號，都認為婚姻是家庭社會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目前大法官認為

婚姻就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若是如此，平等權從方法論上也不能改變此結果。因為平等權必須判斷二件事情是否相同，相同才必須平等處理。個人認為，平等原則尚不足以作為我國憲法允許同性婚姻的理由。依一般人說法，同性伴侶制度似乎是要保障二人愛情、自由與幸福，但愛情、幸福是無法透過法律保障。常言道，婚姻是愛情的墳墓，愛情無法轉化成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加以保護，愛情亦不能作為承認同性婚姻的理由。

3. 另外，若法律關係只涉及二個人，應可由此二人自行去安排。但婚姻不是如此，從討論題綱也可瞭解婚姻制度不是單純二個人的問題。民事契約之所以要公告、登記，是因為契約會影響第三人，婚姻也會涉及第三人，因此才需要登記。承認同性婚，會帶來公眾價值觀改變，是有問題的，其實現在有些人已受到干擾。有關同性伴侶的權益，如果單純只涉及當事人者，譬如醫療、財產等，應可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主席：**

接下來請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魏世台教授。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魏教授世台：**

感謝本會理事長讓我代表從心理輔導的觀點，表達對此議題的看法。

首先，對籌備單位不預設立場的開放態度，表示敬意。方才主席表示討論不限於大綱，但是我看到大綱內容相當感動。原本聽聞以為法案已草擬完成躺在立法院裡，只是等待通過，沒想到其實政府也願意讓其他不同聲音表達意見，這是一個非常開放的態度，個人深表感佩。

其次，不應讓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影響一發不可收拾。社會學上曾有實驗，讓男女群居生活，在性伴侶的選擇上享有充分自由，可以每天換，也可以早上換、晚上換，但經過一段時間後，性伴侶

都會固定下來。可見這涉及人性的本然，家庭制度產生也有其基礎。憲法上也強調家庭的重要性與社會的穩定性。立法是一件非常審慎的議題，常常看到民眾期望政府執法單位約束或管束某些行為，政府往往會表示目前無法可管；但是反過來說，只要入了法，就取得了正當性，即使惡法亦法。就像今天電子報的頭條，因礙於個資法，使得警察單位無法及時掌握謀殺施姓富商的司機行蹤，儼然成為嫌犯的保護傘。

個人認為，法律文字若出現「同性婚姻」一詞，就會讓國人認為同性婚姻等同異性婚姻，不需要經過審慎思考，因為選擇同性婚姻或是異性婚姻是可以隨興的--或許看了一部有關同性戀影片就加入其行列。風氣形成，對於我們社會的未來發展是值得憂心的。至於法律上的問題，以財產繼承為例，民法第 1187 條所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因此，如果同性伴侶是有情有義，特留分之外，應該已可以拿到總財產的二分之一了。另外，如果真要立法，建議使用「公民結合」一詞，而與普通婚姻有所區隔。

**主席：**

請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發言。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可否先聽聽他人的想法，最後再表示意見？

**主席：**

可以，那就先請陳敬學先生發言。

**GLCA 幸福生活站陳敬學同志：**

收到「法務部」邀請，其實是感動的。因為個人立場和主流同志團體不同，原以為法務部會把我們拒於門外，但承辦同仁很用心地聯繫敬學。會議開始前，在一樓巧遇「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林更生教授，他剛好要找「自動門」進來，敬學二話不說直接幫忙。先前不認識林教授，但不會白目到先問老師他「是否為異

性戀？」也不會因為他的立場，來選擇是否和這位長輩成為朋友！但相反的是，如果我們不先表明同志身分，就可以減少收到異樣眼光，來「私下享受」原本可以「公開分享」的同伴生活。敬學出櫃 28 年；與另一半阿瑋，於 2005 年舉行文定。2006 年結婚。的確，我們倆的「結婚」也是雙方家族中的大事。104 歲的阿嬤生前曾主動擔任我們婚禮的主婚人。今年 9 月 24 日，我們將慶祝結婚八週年。我們追求的是「同伴幸福」，不是只有爭取「結婚登記」的基本權益。但是，如果連「同志伴侶」結婚登記的公民權利，都被不合時宜的法令所限制或剝奪，那戶政機關，如何來幫助同志社群，發現更多的「幸福」？因此，我們要求透過民法等相關法令的增修和解釋，不分性別，協助更多成年佳偶，因合法的結婚登記，創造屬於每個生命的圓滿幸福。敬學也希望，未來幾場公聽座談的座位安排，不再區分「同志」或是「教會」弟兄姐妹，當偏見的性別界線去除後，就可以發現不分彼此的合一生活。因此，我們懇請立法委員儘速制定「反歧視法」、「人權保障基本法」、「同性婚姻法」、「同居伴侶法」和「共同生活法」；並立即修正「民法親屬篇」部分不合時宜的法令。感謝！敬學早已簽署往生後之身體轉捐贈給林口長庚醫學院，作為學校師生教學研究用。已婚八年同伴阿瑋，雖然明白我此一決定，但在法律上，他卻無權為我做出任何決定。只因同志伴侶非「合法」家屬。2005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我們倆公開文定時，弟曾白紙黑字寫下，死後要給遺孀阿瑋同志，新台幣兩百萬元整的書面承諾。但在現行法令尚未改變下，寶貝只能向我家人，提起「民事」訴訟，才能獲得部分遺產。這才是真正的人性和現實。

**主席：**

本來希望陳敬學先生的行政訴訟能夠繼續，即便敗訴也可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解決憲法解釋上的疑義，可惜陳先生卻撤回。接下來請學者代表 A 發言。

## 學者代表 A：

1. 依 WHO 的定義，健康不僅是身體上的健康，亦包括心理上健康。就此議題可從兩個角度來觀察，一個是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另一個是性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狀況。臨床個案上，看到很多兒童、青少年心理上的不健康，是受家庭環境造成。因此，健全的父母親角色與家庭功能非常重要的。兒童、青少年正向情緒、安全、自我認同、自尊、自我強度都是建立在父母婚姻品質上，而婚姻的品質無法用法規去規範。我們看到很多正面的例子，例如青少年若認同父親，以後就會成為好的丈夫；負面的例子比如外遇關係所生的小孩或是遭到遺棄的小孩，因為領養問題或是找不到生父母，這些小孩往往會受到不健康的同儕壓力，而對社會不滿，進而造成不健康的社會，這是整個系統的價值觀所致，後果則是全體公民承受，例如這些小孩長大後可能會有暴力、情殺的傾向，或是極度渴望愛情，但卻遇到更多的挫折。從而，維持系統的正确性，指向正確的價值觀，是立法者應該考量的因素。就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發展而言，法律應該給予現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最大的保障，因為我們的下一代禁不起承擔冒險所帶來的後果。另外有一篇社會科學的研究，是針對新型家庭的下一代做研究，受訪者年齡在 18 歲至 39 歲之間，都已經成年。其中受訪者有 919 人來自一般家庭，163 位來自女同志家庭，73 位來自男同志家庭。根據結果顯示，新型家庭成長的孩子在下列指標較高，例如成長過程被大人騷擾或性行為的比例較高、性感染、憂鬱指數較高，使用大麻被逮捕有罪的比率高，從這篇研究可以發現新型家庭對下一代之健康，須冒較大的風險。2014 年 6 月 25 日聯合國也決議保有現有家庭制度，是從兒童青少年發展（the right to development）的角度呼應。

2. 性行為涉及犯罪議題者，立法者應小心謹慎。個人有做過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研究，發現性行為必須建立在健全的愛情或家庭之上，如果獨立去看，它可能被解讀為犯罪，例如戀童癖、性侵害、性騷擾等。個人目前在教育部性平會調查小組中，這十幾年的調查以來，發現很多人的性意識是不健康的，例如普遍認定被害人應該要享受性行為，以作為犯罪的藉口，這也是價值觀所帶來的結果，法律一旦鬆綁，所延伸的社會問題要處理，實值考量。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97 年到 102 年性侵害案件的數量相當多，97 年大約 8,000 多件，每年再以 14% 到 25% 的幅度成長，至 101 年已達 1 萬多件，所付出的成本很高，有形的已達 4 億多，更何況還有其他無形的成本，例如對於被害者、被害者家屬所帶來的傷害。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希望主管機關能一併從兒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予以考量。

#### 主席

請郭教授承天發言。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郭承天教授：

我的研究領域在於宗教政治學，過去 15 年來因為研究的關係，跟國內很多宗教團體的代表人有很好的互動經驗，過去也跟同性戀團體有良好的互動。過去 9 個月來，個人試圖促成宗教團體與同性團體協商，好消息是雙方願意討論一個折衷方案，類似於德國、奧國、瑞士及美國許多州政府採取的雙軌制，另設同性戀伴侶法，而不去更動現有的婚姻制度，在我透過內政部民政司轉交給法務部的論文中有詳細介紹。制定同性伴侶法的優點在於使宗教團體安心，其認為如此倫理教育可以延續，同性戀也可獲得類似家庭的權利義務。個人接觸了 2、30 個宗教團體與學者，當然也包括護家盟的主要成員，其中 9 成的宗教團體均表示，若是於民法之外，另制定同性伴侶法，他們可表示不支持也不反對。而

在同性戀團體與婦運團體，很多也認為這是次佳的選擇，願意進一步討論。我們憲法精神與法律實務比較接近德國、奧國，奧國全國性同性戀團體負責人於3個月前親自回信，也建議台灣同性戀團體接受德奧模式的同性戀伴侶法。壞消息是，協商雙方包括我自己，深怕以後裡外不是人，因此大家都不願意主動提出折衷方案的修正草案，因為雙方都有著基本教義。傳統宗教信仰的團體，會認為承認同性婚姻，會導致未來沒人拜祖宗，個人對此種看法有點無言以對，但不幸的是這些人都代表各自聯盟發言，以增加他們的影響力。同志團體方面也有許些問題，每次協商都表示不代表全部同性戀的立場。因此，可行的方法是由公正第三人提出草案，進而私下或公開的協商。但國民黨及民進黨的立委都不願去接洽，我也懷疑立法委員他們會不會想當中間人，或許由法務部提出草案，較為可行。

**主席：**

請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前任理事蘊生發言。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前任理事蘊生：**

同性婚姻並沒有不適當通過的時點，而現在就應該通過。比較可能通過的時點應該是國民黨立法委員席次低於一半的時候，因為婚姻平權草案目前還躺在立法院裡面。但這目標可能太長遠，所以現在就必須設定一個目標讓平權法案儘快通過。現今社會中，同志之處境依舊困難，在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接觸到的同志學生，常常在求學階段中受到欺凌。雖然法律制度很緩慢地給予保障，但很多法律還是將同志排除在外，譬如同性婚姻或伴侶法，其實一個簡單「等則等之」的概念，或是本來就應當保障的權益，竟然還要討論，這不是現在就應該馬上通過的嗎？針對討論題綱一，我想請問大家什麼才叫做適合的時點？題綱第二點，我認為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制定一個伴侶制度，不僅是同性，異性間亦可適用，這套制度應有實質保障的內容，就如題綱第三所提到之繼承

權與探視權，讓伴侶成為公部門與私部門承認之互相經營生活的共同體，亦即讓伴侶享有與婚姻近似或相等的權利。針對題綱第三點，法務部刻意忽略爭議性最大的認領與人工生殖，該二部分亦應慎重考慮納入伴侶制度保障。另外，若以同性伴侶法先行保障同志權利，雖然獲得部分保障，但外觀上依舊與婚姻不同，仍會受到他人異樣眼光，因為無法解釋為什麼要另立一套專法來保障同志，或是同志什麼地方不同，所以不配享有婚姻權利。並不是有了伴侶制度，就可以不管同性婚姻這件事。我跟我的伴侶去好市多賣場辦會員卡，副卡持有人必須要配偶或親屬或是同戶籍之人，所以我們被拒絕辦理副卡，我不知道要怎麼解釋我們同居生活，甚至是伴侶。在同志生活中，這些故事一直不斷發生，我們被社會或是整個法律制度排除在外，很多權利跟優惠都無透過法律享有。更令人難過的是，直到今日，很多同志很難用自然、坦然的態度去承認自己是同志的身分，因為深怕社會不夠友善，會造成更多異樣評論投射到同志身上。

**主席：**

法務部沒有預設立場，希望透過溝通，漸進式的討論，讓想法更臻成熟。請學者代表 B 發言。

**學者代表 B：**

以下從法律與金融解度來切入。在同性婚姻、多元家庭議題上，有了伴侶盟的出現，伴侶盟作了異中求同的工作後，把「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收養制度」一舉納入法案中，相較過往，這幾年有幾個重要的突破：第一，就如何保障同志，從親密關係，提升至家庭權的保障。第二，提出具體可供討論的草案。但就專業的立法技術而言，身分關係本質是社會結合關係，例如夫妻、親子、親屬與家屬，而身分關係有事實先在性，先有身分關係後才有法律規範。身分關係之發生有基於自然事實，也有基於法律行為。身分關係在法律上發生何種權利義務，必須經

由法律規定，這也是身分法特別具有強制法性質的原因所在。第二、婚姻蘊含二種意義，即結婚行為與夫妻關係，一旦成立婚姻關係，在法律上就會伴隨著很多義務，譬如扶養義務、拒絕証言義務或是血親和姦罪、迴避義務等。第三、民法中很多宣告，如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必須特定親等內之親屬才能發動，若無法發動，各該法律之適用將有困難。若從金融角度來看，金融法規裡利害關係人之認定，須借助親屬關係的認定，故若無法確認親等，將會產生金融秩序的混淆。我們應當思量這個議題是否已經具備「客觀急迫性」與「主觀急迫性」。再者，身分法有強制法的性質，若可透過約定取代法定，部分身分法的核心價值將會因此撼動。

**主席：**

請楊芳婉律師發言。

**海國法律事務所楊律師芳婉：**

很多年前，個人不樂於參與同性伴侶這類的議題，因為認為這類議題需要大家花時間去了解。最主要的是，我們對於不了解的事情會有所質疑，覺得到底要不要變動法律現狀？這議題從一開始，就有來自很多方面的質疑，包括宗教、傳統文化、兒少教養等問題。這幾年贊成的人增加、但也仍有很多反對的意見，個人認為這些意見都不是很全面的對話。如果是以「限制」來作分析，我們在面對變動的時候，或是討論同志希望被尊重的權益時，如果不是有足夠了解的話，我相信任何的研究和統計都有可能失真。這問題要怎麼解決？不是單純認同的問題，而是同性的議題是傳統的禁忌，是不被了解的，沒了解當然沒有同理，沒有關心，所以我認為這個議題需要時間。這次已經是第四場座談會，大家都願意靜下心來交換意見，這是好事。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也都希望被關愛，但是愛情與幸福難以透過法律保障，這在同性、異性婚都是一樣的，婚姻有其不確定性。但是不論是同性或異性，

論及婚姻權利，不能避免的須回歸到婚姻的本質去看。聽到很多同志朋友提到，其實就是希望被看到，能與同性伴侶一起共同經營婚姻生活。

伴侶盟先前提出的草案是同性伴侶法，現在則是希望去修正民法親屬編，此處有一個問題值得大家去思考，民法親屬編建構的婚姻關係，同志是否亦享有相同的權利義務？這是否涉及人權？有人說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無涉人權，所以無法導出應該讓同志結婚的結論，但也有人說不能如此詮釋。而同性與異性婚一視同仁是否就是正確？應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或是另外制定伴侶法？此涉及平等的詮釋問題。個人認為，社會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是無法靠法律迅速改變的，而需要透過了解。題綱提到應保障同性伴侶何種權益？我想最應該保障的是「身分」，至於是稱「配偶」或「伴侶」，分階段或是一次到位，可能可以多一點彈性，多一點對話空間。不管何種模式，重要的是，是否經過廣泛的溝通，所以在此肯定法務部接受各界意見的作法，多一點意見交換就可以多發現一些須克服的問題，若能一一克服，接下來就只剩下方式的選擇問題。提到 CEDAW 公約，真正的平等並不是一視同仁，重點在於尊重和友善，而平等權也可以談得很深入。不應預設立場認為宗教團體就一定反對，人權團體就一定贊成，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而應更人性化解決。

**主席：**

我們現在學者代表 C 發言。

**學者代表 C：**

今天討論的重點不在於婚姻是否可以確保幸福或是確保家族的延續。目前的民法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故不應把風俗、信仰等議題併入討論，否則討論會失焦。個人相當贊同法務部對此議題是採取開放的立場，但法務部之所以召開這一系列的座談會，基本目標應在確保國家是符合法治的，這也包括兩公約簽署後大家

對於法治的憧憬。去年2月，主席曾在此場地邀請兩公約的國際專家進行討論，國際專家並於同年3月1日對於我國的人權概況提出建議。其中第81點建議有6點與今天的主題相關，國際專家提醒我國應注意同性戀與LGBTI群體之權利，並指出：第一點，我國社會對於不同於性別主流者或是對於同性戀有很大的歧視與誤解；第二點，政府是否有意識到此一問題。國際專家在作出建議前，依聯合國的審查準則的第一個提問是：我國是否有全面性的反歧視法規、與全面性的平等法規？若無，則已違反經社文公約第2條及第26條規定。在討論第3條時，亦有詢及我國是否有全面性的性別平等法規？我國目前沒有相關立法，只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教育平等法。方才主席提出應在什麼時機點討論此問題？如果從性別平權的角度而言，其實我們現在只是在亡羊補牢。此外，國際專家也提到LGBTI成員受到社會高度的歧視與誤解，進而衍伸出高自殺率與身心健康問題，針對此部分政府有無作為？這是我們在討論同性婚姻前所更應關注之議題。最後國際專家也提到，很多國家已在討論性別多樣性議題，可能在於改善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就此政府的看法為何？我想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不應直接討論同性婚姻，而是先考量國家是否有立即應作處理的問題。目前社會恐同現象非常嚴重，這是個令人非常擔憂的問題。許多國際專家也提到中華民國政府不應以民調為藉口而消極的不作為，個人認為中華民國目前之作法已違反公約之要求，亦違反了對於國際社會之承諾。

另外，回應方才先進提出之問題。同性婚姻之法制化，雖非急迫，但對於同性伴侶在醫療、財產、身分等方面所受到之歧視應如何解決，這是重要的課題。既然同性戀並非目前民法上所承認之配偶，那該如何處理其他法律針對收養、繼承、賦稅等權利義務關係？法務部在召集相關部會討論法案時，應要求各該部會應本於公約之精神處理同性戀的議題，除非各部會認為應由法務部修改

民法婚姻中相關規定才可根本解決問題，但這樣的說法，個人並不是非常贊同。個人認為家庭的形式是多樣的，並非只能由一男一女之結合而形成，因此我非常同意方才郭教授承天所言，應朝向制定同性伴侶法做努力。伴侶關係畢竟不同於傳統婚姻家庭關係，在法律上若可基於本質上的區別而分別規範，但卻給與相當於婚姻關係之保障，個人認為這是可行的，所以個人贊成制定同性伴侶法，並由國家擔任火車頭。

**主席：**

法務部曾經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內部討論，就如同方才姚老師所言，與會機關均表示有執行上的困難，包含賦稅在內。請賴律師芳玉發言。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賴律師芳玉：**

個人一直從事於家事案件的實務工作，因此從這個角度給予建議。根據統計，101年每天有156對離婚，出生率為0.9，從數字來看，異性戀並沒有特別高明。回到現實面，家庭多元性是一個既存現象，就如同膚色問題，不會因為法律或政策的不允許就不存在。方才有位先進提及關於制定法律政策時，須考量主、客觀急迫性以及社會是否準備好了。但我認為這個議題對於多數人而言並不會有急迫性；反之，對於少數人則相當急迫。多數人與少數人形塑家庭的權利是否獲得國家與社會的保護與認可，若容許差別性的對待，對於少數人而言就是一種歧視。方才姚老師提到人權議題我個人非常認同，婚姻是被法律所製造出來的符號，對於婚姻的符號應有許多的想像，但幸福美滿並不是絕對的價值。至於是否制訂如同方才郭教授所言之「同志伴侶法」？個人認為應將同志二字拿掉，而是制定「伴侶法」，因為有許多異性戀者甚至主張不進入婚姻關係而僅維持伴侶關係。回歸至家庭政策，可從三個角度切入：第一，家庭行為規範，包含結婚、離婚及兒童保護。第二，家庭行為所得維持政策，包含納稅與兒童福利津貼

等，因為是同志家庭所以給予差別對待之意義何在？第三，家庭服務供給政策，包含托育與住宅政策等。若承認我們是個多元社會時，應如何克服上述問題？在討論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前，相關政策應先實行。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多元家庭的議題從 2004 年就已經開始討論，直到 2011 年 1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人口、家庭與婚姻議題，提到了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教養、隔代家庭與近親家庭之存在都應被重視且被討論。對於這些家庭所面臨之困境，國家政策應如何克服？譬如新移民家庭也會面臨困境，國家應如何解決？這些都是目前存在的問題，真正關鍵在於政策上應如何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被平等對待。至於兒童福利問題，以兒童權利公約而言，重點在於兒童可否在家庭中享有滋養與幸福保護下成長，重點不在於家庭的組成是否為一男一女，而是著重家庭功能是否完善？不可以斷然認為同志家庭就一定不符合兒童最佳權利之保護。其實每一個議題都可以找到正面與反面的研究報告。關於同志收養造成的兒童發展的影響，在國內根本無法取樣，因為目前同志申請收出養都是遭到駁回，不論是收出養或是兒童最佳權利的確保，這些都必須依個案判斷，在這裡要強調一點，異性戀家庭並不會多高明。這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是面對已存在的狀況我們應如何促進平等對待？就如同剛剛所提到，藉由行為法、作用法間的互動，去協助這些家庭，而不是倒果為因認為同志家庭無法享有兒童福利政策所以有害兒童發展，應把重點放在整體社會政策如何協助此類家庭被平等對待，使其發展成適合兒童發展的家庭環境。

**主席：**

請晶晶書庫代表發言。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我先簡單介紹一下晶晶書庫，我們是華人地區第一間同志主題書店，長時間關心同志與性別議題，我們的專長在於**性別論述**與性

別觀察。我們之前有推動過憲法釋憲的經驗，因此有些心得可以跟各位分享。晶晶書庫收到邀請時非常開心，法務部代表公部門進行這樣的活動應給予肯定，但就今天的題綱，包含同性婚姻、實行之時機方式與保障，可知目前社會對於同志還是有很多刻板印象與汙名，在此我們應站在人權的角度與高度來討論此問題。我希望稱同志族群為 LGBT 或是 LGBTs，在國際上有很多種稱呼方式，而我所說的 LGBTs 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概念，同志是非常多元的，不只是男同志、女同志，還包括雙性、跨性別與多元性別。例如一本書是 Book，那很多種多樣化的書 Books，比喻的概念簡單又讓眾多朋友容易理解。這 16 年以來，晶晶書庫也服務了很多異性戀的朋友，也感受到了許多社會的溫暖，這代表了社會絕對不是由多數人或講話大聲的人，就可以領導一切。若法律之精神在於保障人權，如此就不應該是由多數人決定法律保障的內容，而是應當保障所有人。今天很多同志願意站出來，其實不是在爭取權利，而只是要求平等。一個多元社會下，異性戀所可享有之權利，同性戀也都應平等享有。大家應該站在人權的角度來看，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所以沒哪一個時機較為適合的問題，現在就是個時機，每個時點都是時機，這無庸置疑是平權精神的展現。目前民法的婚姻制度為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在符合法定年齡下自主結合，是兩個自然人結合的產物。因此個人認為直接從民法上的修正，才不會產生日後曠日廢時配套修法問題，並可以解決題綱中所列之財產、醫療等問題。很多人在觀察這件事情，都是基於個人價值觀、傳統與信仰的立場，但我們是一個多元價值觀的社會，這也符合政府所說人權立國的民主國家，所以應該站在人權的高度來看待這個議題。對於同志平權，個人認為現在恰為時機，不論是在國際影展或是金馬影展上，出現了相當多的同志電影、文學以及藝文活動，這代表社會是友善的，不需要有太多的顧慮，而站在人權的角度，我們更應該持肯定態度。「看見台灣」

這部片把台灣拍得很漂亮，但我們同時也看到很多漂亮的地方已經被糟蹋。這裡必須要強調，針對同志平權這個議題，若觀察的高度不夠，再多的討論都是枉然。法國在推動同志平權的過程中，有相當多的民眾不贊成，但執政黨歐蘭德還是願意站在人權的高度上去推動。這類法案的通過，對於一個以人權立國的民主國家實具有指標性意義，對於公民權利之保障也是相輔相成的。最後我期許各位如果可以站在人權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就會發現其實並沒有如此困難，而且也可落實台灣是亞洲第一個人權立國且婚姻平權之國家。

**主席：**

請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的葉秘書長若瑛發言。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執行顧問芷儀：**

我先幫葉秘書長引言。我們協會關懷對象是跨性別者或因先、後天因素使得性別無法被歸類成傳統性別者，或對於出生被指定的性別感到不認同的人。關於討論題綱提到哪些權利應被優先保障？我們認為伴侶或配偶的身分關係須被優先保障，不管是採取伴侶法或婚姻平權法之立法方式，我們認為一定要讓性傾向平等與性別平等。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葉秘書長若瑛：**

開完會後，我明天計畫去南部玩，如果到了高鐵站要買商務艙的車票，但服務員說你的身分只能搭經濟艙，請問各位如何想這件事情？同樣都是可以到達左營，卻因為身分因素而只能搭較次等的車廂。我記得兩個月前來這裡開會，是因為我們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邀請了五位國際著名的人權專家來審視台灣政府對於性別平等之執行狀況。會議中，他們對於台灣政府只承認異性婚姻，深表關切。在他們所提出的最終意見，建議我國政府應修正民法，承認多元家庭。方才林教授指出我們不需要將國際公約當作一回事，但問題是如果不需要受國際公約

的拘束，那為何要簽署公約？而且立法院已經將兩公約或 CEDAW 公約內國法化，就應該等同法律視之。方才有與會者提到法律不能保障婚姻的幸福，如同捷運殺人案犯嫌在砍人時，我們無法用六法全書來抵擋，但法律的存在，仍可產生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法律本來就應該走在人民的前端，應該透過法律的制定，來保障所有人民的權利，甚至達到教化人民之功能。輔仁大學的葉教授相當關心兒童與青少年的福利，也很在意社會價值觀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回到剛才搭乘高鐵的例子，如果葉教授帶小孩去搭高鐵想搭商務艙，但就因為是同性戀所以無法搭乘，就如同黑白種族隔離一樣，在這種社會氛圍下要如何跟小孩解釋？如何讓小孩有健全的發展？請各位想想，如果你最親密的人是同志，但他卻無法跟其他人一樣處於相同的法律地位，請問各位有何感想？

主席：

請吳副執行長文正發言。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吳副執行長文正（精神科醫生及輔仁大學法律系暨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今天是以精神醫學及法學專家的立場出席，並不代表衛福部。從臨床的角度而言，同性戀曾在精神醫學上被當作一種疾病，但在 1980 年代以後，這種看法就已經廢除，目前在臨床上的診療上也不這麼認為是疾病的一種。方才提到就醫權利問題，依目前醫療法規，重大手術同意書可以由病患本人、家屬、法定代理人、配偶甚至是關係人簽署，對於關係人的解讀也相當寬鬆，包含同居人、同性伴侶等都可以代為行使同意權。我不認為沒有將同性伴侶納入現行法律規範就是歧視，目前身分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較為死板，但法律本身就是用以保障大家相約成形之利益，故不在此規範體制內的就會被排除在外，但這並不一定會構成歧視，只是無法在既定的軌道下找到依循的立足點，而無法獲得在財產或婚姻權益上的保障。至於未來是要在親屬法上修正或以專法方式

處理，我個人沒有意見，但如果會牽涉第三人之權利者，我認為應以專法方式處理為妥。我想「婚姻」遠遠超過康德所說的，只是「體液上交換」的層次，婚姻還包含了幸福與家庭生活，今天透過不同利害關係團體間的對話，可以做為立法參考之寶貴意見。很多與會人員都提到了國際公約、法律、人權及醫學實證，但這都是過去既有經驗的說明，也有可能是素材選擇上所導致的偏差，法務部若要修法，則不應停留在確認過去經驗事實之層次，而應朝塑造社會文化變動的方向前進。

**主席：**

我們請剛才未發言的陳理事長玲玲發言。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陳理事長玲玲：**

我不是學法律的，所以在法律的制定上，無法給予確切的評論，但從婚姻家庭輔導專業的角度而言，兒童的成長是依賴著觀察父母親的角色來學習，父母親間的互動對於孩子們認識異性與兩性間能有好的互動，及在婚姻中組成具有功能性家庭的認知與行為模式，都會有很深的影響，所以我的疑問在於若由同性伴侶收養的子女，如何讓他們可以在同性父母身上學到與異性間的良好互動？如果有可能造成兒童成長過程中的缺憾與混淆，是否會在他們未來如有機會進入異性婚姻時，產生適應上的困難？因此有關單位在制定相關法令前，是否應該對於同性伴侶在收養子女方面，作更多的考慮與研究，才能制定出合乎社會良性發展需求的優良體制。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晶晶書庫有販售一本同志家庭書籍，這是由一位經美國同志家庭收養的小孩，功成名就後所出版的書籍，大家有興趣可以去翻一下。我是由異性戀父母扶養長大，但我是同志，一個人是不是同志，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就像我們的呼吸，不需要思考下一秒應吸氣或呼氣，這些都是非常自然的面貌。大家關心的議題，因

為角度不同，所以需要共同討論，這是民主社會的公民精神，大家都希望社會可以更好，所以我們無須汙名化特定的情事只有同志家庭會產生，這樣的觀點過於狹隘，畢竟在異性戀的家庭中也有不幸福或是發生家庭暴力的情形。在歐洲的發展脈絡，譬如：女性的權利，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女性沒有參政權甚至是工作權，在當時的女權運動也不一定會有高度的社會共識，當時經過很多人共同努力下才有今天的成果。同志議題也是相同，站在人權的高度去觀察這個議題，就會發現很多事情其實非常簡單，就只是單純的平等對待，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是在衝撞法律現況，但時間回到以前，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女性可以平等工作與投票，當年又是如何透過社會大眾的努力來達到今天的成就？婚姻本身存在的價值應是讓大家找回內心中最善良的本質樣貌，謝謝各位。

####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前任理事蘊生：**

異性戀的父母有可能會教養出同志的孩子，那同性戀的家庭也是有可能教養出異性戀的孩子。我想請問一下方才吳副執行長提到的「關係人」應如何認定？要如何證明關係人的存在？我想強調的是，以目前的社會處境，同志是很難在這樣的情況下承認伴侶關係的存在。若傷者的家屬後來出現但家人對於伴侶關係並不知情，應如何處理認定伴侶所為手術或麻醉同意書之效力問題？另外回應林教授更盛〈剛剛對於平等權的探討，我認為並不是只有法律規定才是平等價值衡量的判斷標準，法律制定出的平等權是經由許多的解釋，是經由時代潮流不斷變動所累積的權利，我想在林教授更盛引言稿中所提平等權價值的認同方式，我認為解釋方式係相當多元，所以大家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平等權的內涵為何？如何導出應保障或不應保障同性婚姻之權利？我想這樣的思考脈絡是需要的。

#### **GLCA 幸福生活站陳敬學同志：**

二妹的孩子，小時候叫我「舅舅」，叫我的同性伴侶阿瑋「舅媽」，小孩子長大後，隨同父母回美國定居，在某次的回台探親前，有人詢問小孩，將看那些親戚？男的有誰？女的有誰？小孩的反應很直接，說男生有舅舅、舅媽…，但提問的人，很驚訝地表示，舅媽應該是女的？但在小孩的認知中，家族內的舅媽，是男生啊！在開放的家庭系統中，不用擔心孩子提出疑惑，孩子的發問，親子就有對話的機會，自然可以告訴孩子，同性愛是什麼。雖然，小孩最後「選擇」不再繼續叫阿瑋「舅媽」，而改叫他「A-Wei」，但我們家人包含孩子和親友在內，都可以跟阿瑋愉快相處。我們認為，在一個充滿愛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自然地學會愛和尊重他人。我們不是專家，但都是自己生命的主人，主人是被允許犯錯並表達脆弱的。父母親給小孩的，並非是「絕對正確」價值觀，或者是，去評斷事件本身的「是非對錯」；而是給孩子「最真誠」對待自己的樣貌，孩子自然就會從我們的言行舉止中學會自重。我是基督徒；也差一點出了家；從事過政治活動，也參與了部分性別人權或社會運動。所有的生命過程，我們都可以容許自己「犯錯」，也才有能力「接受」孩子，用原來的樣貌「快樂」生活。

#### **東海大學法律系林教授更盛：**

請容我再補充一下，複雜的法學概念我暫且不提，現在只講一個簡單的概念「The plain meaning rule」，也就是當解釋一個法律時，就應該按照常人理解的意義去解釋，所以婚姻只有一個解釋就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平等權之所以是如此解讀，這是因為來自於大家所能理解的解讀方式，現行法也應當如此解讀。若現在要追求的，並不在立憲者或立法者所預設的價值框架內，就可能需要透過增修條文來處理，但我國憲法的增修條文縱使在 94 年都未提及此事。前面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這是確實的資料，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高等人權委員會所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第

22 頁編碼第 68 中有明確提到。再者，為什麼要強調多數，因為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除非要革命，否則在現狀的要求下只能作如此解釋，法律都是針對原則或例外來做選擇，就選擇一種情形來規範，是一種常態化的類型，就法律適用而言，絕對不可能針對例外來作規定，所以只能用目前大家所能接受的家庭類型來做判斷。若不帶太多的色彩，而以平等的角度來觀察，很容易可以找到一些客觀且為大家所公認的家庭類型來做規範，所以我們應該在不帶太多色彩的眼光下，去找尋一些客觀且合理實施的成果調查報告，因為如果是站在特定觀點之下，很容易得出自己想要的結論，站在這樣客觀的角度下我們才能有更多的討論空間。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吳副執行長文正(精神科醫生及輔仁大學法律系暨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我並不是負責解釋法規的單位，但針對方才手術或麻醉同意書的提問，醫療法中有關家屬、配偶或關係人可代替病人為同意之規定，其關係人的定義非常寬鬆，包含：同居人或車禍的肇事者，都可以關係人之身分代替傷患同意，重點在於讓醫院及醫生可以迅速救治傷患，所以從醫療角度一定是從寬解讀，只要有人簽字就可以先救病人，但日後在法律責任判斷上就是簽字者須自行承擔。

**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魏教授世台：**

剛才有很多同志夥伴都提到：一開始家人無法接受是同志的事實，但事後家人慢慢的可以接受；顯然這就是個友善的表達。今天法務部邀請大家進行對話，在一、二十年前雙方可能無法像這樣心平氣和的對話，個人認為相當好，也期盼或許被社會認定為特殊的一群人，也能對我們的社會這些年來所展現的接納與尊重，可以多一點 appreciate (感念)。

此外，剛才有關「平等權」或「同性婚姻」等用語的討論，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就如同語言的產生，是專斷的、是約定俗成的，

大家可以各抒己見，各自發揮影響力，但不能以多元之名，要別人一定要照自己的意思而行。我曾與在加拿大的兒子討論過今天的議題，他說在加拿大開放的環境中，對於同志與同居等各種較密切關係的權益也有很多討論，也有相關法制上的配套設計，所以我想今天的問題可能未必要侷限在「同志」的議題上，可以把思維擴大一點；順便補充先前發言有關「公民結合」的概念，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即是不使用「婚姻」一詞，而嚴謹的把這種結合稱為「[公民結合](#)」；而明定公民結合不提供聯邦水平的權利和權益及與世俗婚姻證明相同的保護。

如果今天要開創出一個社會的新局面，勢必要有一群人付出多一點的代價與努力。但在思考此一問題時，提醒觀察的角度除了人權外，亦可加入某種「功利主義」的思維，在哲學的思考上功利主義有許多定義，個人最欣賞的是：「功利主義是要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

**主席：**

美國大法官 Holmes 說「法律的真諦不是靠邏輯而是靠經驗」，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對於同性伴侶或婚姻的基本觀念，也就是禁止歧視原則是國內普遍的共識，少數的歧視問題可能還會涉及相關法律之違反。未來應朝平等的方向努力，但應如何規範是很困難的問題，仍需匯聚大家的共識，謝謝各位老師與先進的指教。

主席：陳明堂

記錄：陳奕安、黃念儂